

中国电建北京院辽宁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采购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201-26J4-FS0437)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 沈阳拓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本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沈阳农业大学 以 邀请询比 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辽宁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表土资源调查与评价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

1.4 项目概况: 辽宁清原二期抽水蓄能电站于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境内。本工程建设性质是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等别为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 (4×300MW)。本工程上水库位于西沟,紧邻清原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利用沟首扩挖、筑坝形成;下水库在浑河上游右岸支沟树基沟和左岸支沟山羊沟筑坝成库。在上、下水库之间山体内部布置输水发电系统,引水采用“两洞四机”、尾水采用“一洞四机”,采用中部偏首部式地下厂房布置型式。

1.5 采购方式: 邀请询比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 (1) 表土调查范围应包括工程征占地范围内涉及的表土资源区域,包括枢纽工程区、转存场及表土堆存场区、交通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供水供电工程区、专项设施复建区。采样点数量应满足表土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初查阶段应按土地利用类型布设调查点,耕地、园地每 2~5hm² 一个点,林地每 5~10hm² 一个点,草地及其他类型每 10~15hm² 一个点。详查阶段应结合初查结果加密布点。每个调查点分层取样(0~20cm、20~40cm),必要时应设置土壤剖面; (2) 应按 GB/T 28407-2012 第 8 章的要求划分剥离区表土采样单元。若表土层厚度大于 50cm,应布置土壤剖面点,同时土壤剖面点布置情况还应参考表 3.1 要求。①取样应根据土壤层次分布情况,分层取样至土壤心土层。取样应垂直钻取,宜采用取土钻。取样前应清除表层的枯枝落叶层。②土壤剖面样品应自上而下逐层采集代表性土壤。③土壤样品应放入样品袋,并标记采集地点、剖面号、层次、土层深度、采样日期和采样人等。每个调查点应分层采样,混合取代表性样品,每个代表性样品不小于 1kg。④勘察应根据现场的地形特点,选择合适的位置开挖土壤剖面。土壤剖面开挖深度不宜小于 1m,当土层深度小于 1m 时开挖深度应达到母质层或地下水位; (3) 根据本项目总体任务目标及国标、行标相关要求,确定检测项目①必测指标: 土壤 pH、含盐量、有机质、质地、发芽指数、表土可剥离厚度、砾石含量和地形坡度,检测方法按照 GB/T 45107-2024 附录 B

中表 B.1 进行；②土壤化学指标应主要包括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全氮、全磷和全钾。

2.2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境内

2.3 质量要求： （1）采样人员应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采集、保存、运输样品，完善样品交接手续。（2）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成果质量能够满足组织的专家的审查要求。（3）检测数据的计算、检验和异常值的剔除、有效数字的修约等均按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 沈阳拓业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辽宁本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沈阳农业大学

4. 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 根据项目特点及区域属性，仅有少量供应商可供选择；非依法必招项目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邮 编：100024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10-51977239

电子邮箱：xieshengya@bjy.powerchina.cn

8. 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010-51972277）提出投诉。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